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s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，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东路 113 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231600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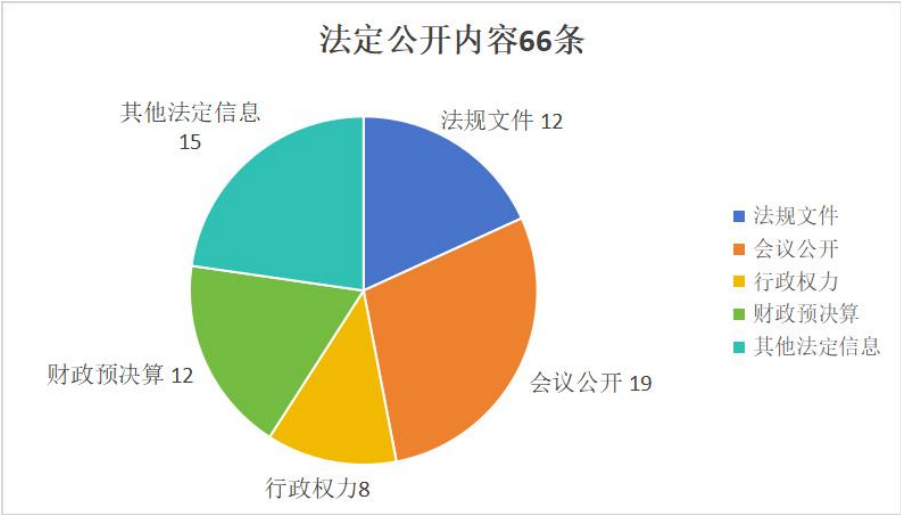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4 年，市退役军人局通过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网站、“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”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5 条，其中局网站发布政务动态信息共 83 条，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数量为 66 条,官方公众号发布和推送信息 466 条。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和关注,加大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数量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2024 年,市退役军人局共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

依申请公开数量变化图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一是落实政务信息管理制度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责任追究、保密审查、考核等制度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任务，压实责任。二是做好导向把关工作。按照“三审三校”流程，严格把控政治、政策、业务、保密、舆情“关口”，确保发布上网信息准确客观、导向正确。三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。严把规范性文件公开关，规范性文件做到文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时间、生效日期等信息齐全，并按要求提供文本下载功能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日常管理。根据工作实际，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功能，及时优化调整栏目设置，丰富平台内容，体现退役军人工作特色。二是发挥宣传作用。加强平台矩阵建设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，及时传递党委、政府声音。三是加大创新力度。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与退役军人工作融合，打造具有军旅特色、退役军人特色的亮点工作。四是提升服务水平。紧紧围绕重要任务、服务对象回应关切等各方面，持续保证内容发布的时效性和规范性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方面，强化监督管理。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中心工作同步研究、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，完善由主要领导主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2名科室人员具体负责的工作格局。另一方面，加大业

务培训力度。把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业务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体系，制定专项业务培训计划，强化政务公开意识，提升干部信息公开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1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一方面，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性不够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思想重视和意识有待增强，部分科室没能做好与信息公开部门主动交流与对接，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不强。另一方面，政府信息公开不平衡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动态类信息公开较多，政策规范性文件解读类数量偏少。

改进措施:加强干部政务公开工作培训,强化信息公开意识,加强与上级信息公开部门汇报交流,培树政府信息公开示范科室,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。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,对涉及专业性强、退役军人群体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做好解读工作,丰富解读形式,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政府信息公开均为主动公开,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(二)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4 年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,严把政务公开程序,提升政务公开质量,加强公开平台建设,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三)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度局共受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议 4 件,已于 8 月底前完成答复工作。承办建议提案见面率、办结率、满意率均为 100%,相关办理情况已在网站专栏公开。

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